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環保回收事宜提出質詢

環境保護局近年大力推動環保回收工作，如公佈並實施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律；2021年起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；推出減廢回收好Easy計劃，加強各類固體廢棄物的回收工作等等，為居民實踐減廢、回收等環保行為創設便利條件。有關努力值得肯定。

為鼓勵市民減廢回收，當局推出了“環保Fun”之減廢回收擺滿Fun計劃，市民只要提供一定數量的回收物品，就可以獲得積分換取超市禮券。當局亦先後推出玻璃樽回收計劃及設置膠樽回收機，以促進玻璃樽及膠樽的回收，當中，膠樽回收機已納入“環保Fun”積分獎勵計劃。上述措施取得一定成效。2019年，經環境保護局及市政署回收的塑膠、金屬及玻璃樽回收量較2018年均有所增加。不過，由於經濟及社會的急速發展，部分資源廢物回收量雖有所增加，仍未能抵消相關廢物產生量的增加。2019年，廢物資源回收率僅為16.8%，塑膠等的回收率更低，反映資源回收工作仍需加強。

世界上減廢回收工作踐行較好的國家如德國、丹麥、挪威等國家普遍實施“樽罐押金制度”。相關國家市場上出售的大部分水、飲料及啤酒樽身附有回收標誌，消費者在購買時需在標籤定價外根據容器大小支付金額不等的“樽罐押金”。如果消費者將積攢的空樽罐送去回收，則能夠以現金或代金券形式拿回這筆押金。回收空樽罐的方式多種，當中以超市自動退樽機器為最多人選用，只需逐個將空樽塞入機器，合格後便會打印出代金券，代金券可直接在超市消費，或在收銀台換取現金。有關制度成效顯著，相關國家樽罐回收率均已超過九成。

為進一步推動本澳環保回收工作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鑒於“樽罐押金制度”在歐洲主要國家實施效果良好，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借鑒相關經驗於本澳實施？

第二，為鼓勵市民實踐分類回收，當局會否擴大回收網絡，考慮於本澳各大超市內設置樽罐回收機，回收符合條件的各類水樽、飲料樽、酒樽

等，按回收物品的類別、性質獎勵市民相應金額的代金券，市民可用相關代金券於超市內消費，促使更多人踐行環保回收工作？